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robosense

ROBOSENSE TECHNOLOGY CO., LTD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機構及企業專業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7.7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數為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39,901,22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27%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22%（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7.75港元：

- (a) 較股份於2024年12月1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15港元折讓約7.96%；及
- (b) 較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1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85港元折讓約0.3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277.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271.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i)本集團的研發，以繼續完善產品線及支持AI算法、芯片及硬件領域的研發計劃，(ii)增強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能力，及(iii)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例如探索潛在的戰略夥伴關係或聯盟機會。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即不超過合共90,187,88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事項，故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獨家配售代理不行使其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機構及企業專業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7.7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獨家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機構及企業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獨家配售代理釐定及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數為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39,901,22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27%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22%（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7.75港元：

- (a) 較股份於2024年12月1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15港元折讓約7.96%；及
- (b) 較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1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85港元折讓約0.36%。

配售價乃根據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當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不附帶任何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之日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配售股份發行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
- (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除上述條件(i)外，獨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配售事項的其他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

在上文所載的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配售事項應於2024年12月1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完成（「**完成日期**」）。

配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除非經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隨完成日期後60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根據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花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其他換股或認購權的任何行使除外）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或實施與上述任何一項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有關交易（無論是實際出售或是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有效經濟出售））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即不超過合共90,187,88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事項，故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 ⁽ⁱ⁾ 數目	百分比 ⁽ⁱⁱ⁾ (%)	所持股份 ⁽ⁱ⁾ 數目	百分比 ⁽ⁱⁱ⁾ (%)
承配人	–	0.0	10,000,000	2.2
其他股東	439,901,223	100.0	439,901,223	97.8
總計	439,901,223	100.0	449,901,223	100.0

附註：

(i) 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於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

(ii) 上表所示百分比未必為數字的算術總和，系計算時四捨五入造成。

本公司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為止並無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由此所籌得的所得款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流動資金，從而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本公司相信，配售事項亦將透過吸引若干優質機構投資者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況)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予獨家配售代理的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277.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271.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i)本集團的研發，以繼續完善產品線及支持AI算法、芯片及硬件領域的研發計劃，(ii)增強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能力，及(iii)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例如探索潛在的戰略夥伴關係或聯盟機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自其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26.1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繼續按照本公司所披露的用途及時間表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由於本公司擬增強其研發能力及拓展海外市場，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所籌得的額外現金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發展。董事會經考慮近期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上文所載的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擴大股東基礎）後認為，為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以用於上述擬定用途，配售事項屬合適，並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屬重要。

過往12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於2024年1月5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3.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獨家配售代理不行使其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事項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條向中國證監會報送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及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0,187,884股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及企業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高1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於2024年12月11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7.75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最高10,000,000股新股份，及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事項的獨家配售代理、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邱純鑫博士

深圳，202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純鑫博士、劉樂天先生及邱純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曉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劍峰先生、劉民先生及吳育強先生。